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847號

原告 趙梅君

被告 陳俐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吵架時難免口出惡言，是吵架時口出之詞彙要認定達於不法侵害，當較平常為嚴格之審查，以免輕易讓世人捲入不必要之訴訟爭端。而兩造為○○○○，雙方家人本常吵架，則被告即使在雙方吵架過程中，如原告所主張曾對其口出「裝瘋賣傻，有問題」等語，本院認尚難認已達不法侵害而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程度，故認原告所訴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